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柔涵
聯絡電話：27850513#520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1130041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（11113004151-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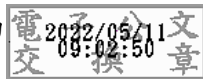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疾病管制署
辦理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1
份，請惠予協助更新公告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，本署前以本(111)年5月4日疾管檢驗
字第1111300394號函，請貴署協助辦理在案(諒達)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為將「急診留觀者及其陪病者」納入COVID-
19公費檢驗適用對象代碼013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
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
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
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總收文 111.05.11



1110105564